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229號

原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搢
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
複代理人　　陳宏蓁
被　　告　蘇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5 日下午2 時50分許（起訴狀誤載為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營業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 號前，追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高亨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 萬1828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1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參照）。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照片等件為證，並經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 萬1828元（其中工資6000元、塗裝4800元、零件1028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1 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 ，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7 年5 月5 日，系爭車輛已使用4 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878 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6000元、塗裝4800元，合計為1 萬1678元。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1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雪華

附表：

	折舊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後金額
第1年（4個月）	1028× 0.438× (4/12)=150	0000-000=878